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有來

選任辯護人 陳世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923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有來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洪有來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本應注意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竟違反號誌管制，闖越紅燈，而與告訴人洪英瑜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被告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靖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金。